

附件 1

2023 年度
武汉市江岸区水政监察大队
决算公开

2024 年 10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水政监察大队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水政监察大队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水政监察大队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水政监察大队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 1、负责宣传和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武汉市城市排水条例》、《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
- 2、负责保护全区水资源、水域、水工程、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城市排水管网、防汛抗旱和水文监测等有关设施；
- 3、负责全区新建、改建、扩建工地的“水保两费”（含水资源费）的征收，负责全区取水单位（含地表、地下水）水资源费的征收工作；
- 4、负责日常堤防、排水设施、湖泊的巡查和管理工作；
- 5、负责对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法规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行政措施等；
- 6、负责依法查处非法填湖、破坏排水、堤防等水务设施的违法案件等；

二、机构设置情况

江岸区水政监察大队为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下属二级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全额拨款。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水政监察大队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水政监察大队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43.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8.8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4.8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308.6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0.9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43.26	本年支出合计	58	443.2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43.26	总计	62	443.2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
区水政监察大队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43.26	443.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89	38.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70	38.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70	38.7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0.19	0.1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0.19	0.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80	34.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80	34.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00	11.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53	23.5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支出	0.27	0.27					
213	农林水支出	308.66	308.66					
21303	水利	308.66	308.66					
2130301	行政运行	308.66	308.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91	60.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91	60.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85	36.85					
2210202	提租补贴	7.48	7.48					
2210203	购房补贴	16.58	16.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水政
监察大队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 出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 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43.26	408.71	34.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89	38.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70	38.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38.70	38.7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9	0.1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9	0.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80	34.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80	34.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00	11.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53	23.5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 出	0.27	0.27				
213	农林水支出	308.66	274.11	34.55			
21303	水利	308.66	274.11	34.55			
2130301	行政运行	308.66	274.11	34.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91	60.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91	60.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85	36.85				
2210202	提租补贴	7.48	7.48				
2210203	购房补贴	16.58	16.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水政
监察大队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43.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8.89	38.8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4.80	34.8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08.66	308.6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0.91	60.9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27	443.26	本年支出合计	59	443.26	443.2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43.26	总计	64	443.26	443.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水政监察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43.26	408.71	34.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89	38.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70	38.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70	38.7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9	0.1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9	0.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80	34.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80	34.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00	11.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53	23.5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7	0.27	
213	农林水支出	308.66	274.11	34.55
21303	水利	308.66	274.11	34.55
2130301	行政运行	308.66	274.11	34.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91	60.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91	60.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85	36.85	
2210202	提租补贴	7.48	7.48	
2210203	购房补贴	16.58	16.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
表
金额单
位：万
元

部门：武汉市江岸
区水政监察大队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9.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7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4.43	30201	办公费	1.3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80.92	30202	印刷费	0.4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34.09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70	30206	电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00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9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9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8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1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8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84			
30302	退休费	0.6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0.82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41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90.65	公用经费合计				18.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水政监察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结转 和 结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水政监察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水政监察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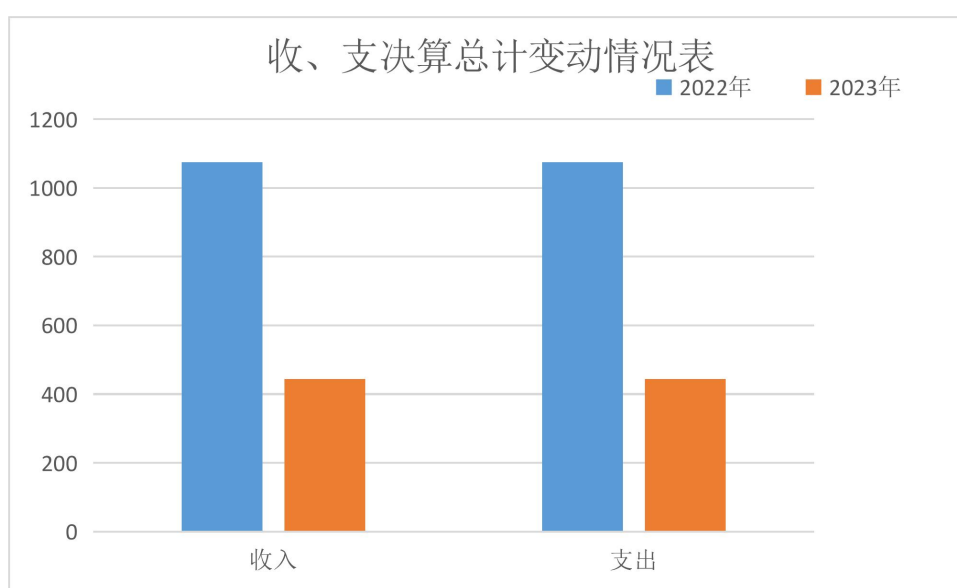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水政监察大队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443.26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631.56万元，下降58.76%，主要原因是财政预算压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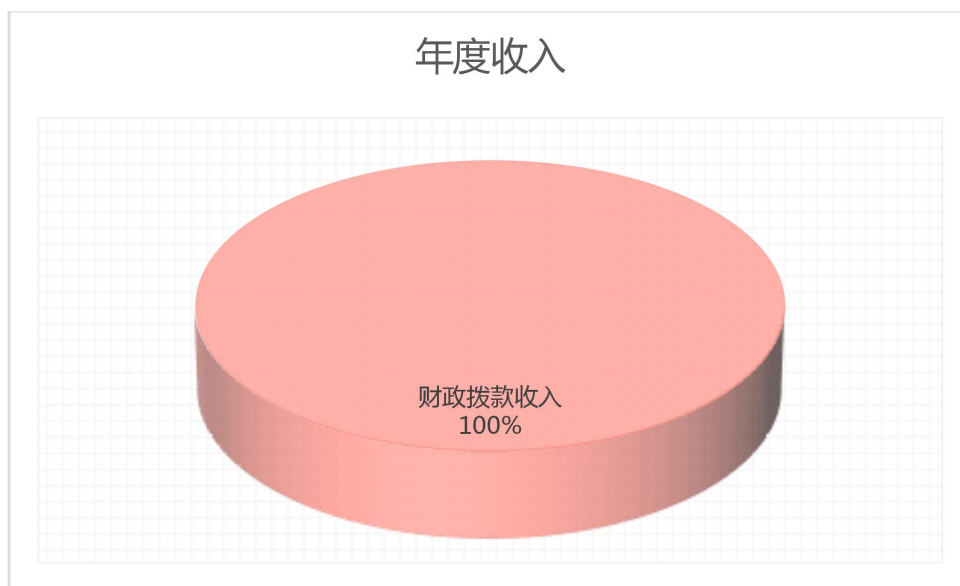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443.26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631.56万元，下降58.76%，主要原因是财政预算压减。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43.26万元，占本年收入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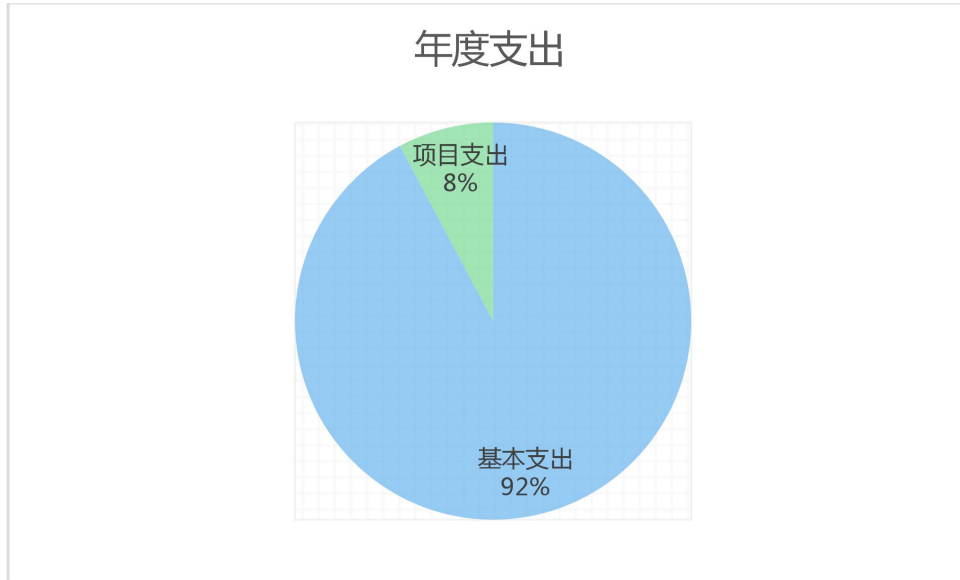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443.26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减少631.56万元，下降58.76%，主要原因是财政预算压减。其中：基本支出408.71万元，占本年支出92.2%；项目支出34.55万元，占本年支出7.8%。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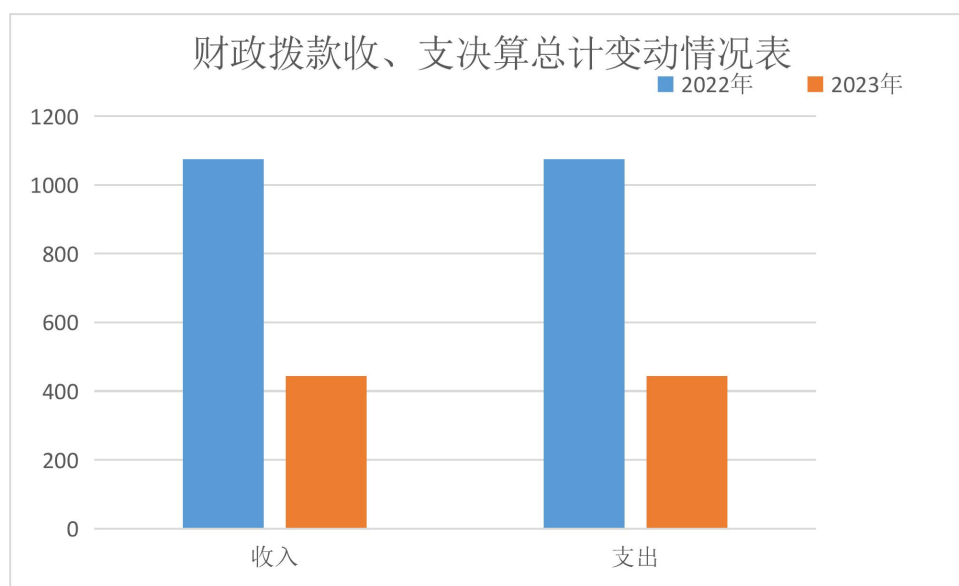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43.26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631.56万元，下降58.76%。主要原因是财政预算压减。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43.26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631.56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财政预算压减。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43.2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 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631.56万元，下降58.76%。主要原因是财政预算压减。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43.2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8.89万元，占8.8%。主要是用于社保养老缴费。

2. 卫生健康(类)支出34.80万元，占7.8%。主要是用于医保缴费。

3. 农林水(类)支出308.66万元,占69.6%。主要是用于人员经费保障及项目支出。

4. 住房保障(类)60.91万元,占13.7%。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及住房货币化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710.17万元,支出决算为443.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2.4%。其中:基本支出408.71万元,项目支出34.55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后勤服务支出18.5万元,主要成效是职工伙食费;体检费用1.2万元,主要成效是职工体检费用;防汛(5-10月)巡堤查险值班费6.26万元,主要成效是汛期防汛物资的采购以及值班人员费用;水资源及水土保持综合服务8.48万元,主要成效是水资源、水土保持管理,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0.67万元,支出决算为38.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涉及补缴预算调整。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及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31.01万元,支出决算为3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晋级晋档缴费基数增加。

3.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598.48万元，支出决算为308.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1.5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分政府采购项目未及时支付。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60万元，支出决算为6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晋级晋档缴费基数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08.7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90.6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18.0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无增减变化。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武汉市江岸区水政监察大队无“三公”经费预算收入支出，无增减变化。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江岸区水政监察大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0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6.48万元，降低26.4%。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减少，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减少，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江岸区水政监察大队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江岸区水政监察大队共有车辆0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5个，资金 34.5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主要工作完成情况良好。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443.26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主要工作完成情况良好。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3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3个一级项目。

1. 机构运转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9.63万元，执行数为19.6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保证职工体检；二是保证职工工作就餐。

2. 水利运维与管理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26万元，执行数为6.2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汛期24小时轮岗值班。

3. 水务行政执法及管理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66万元，执行数为8.6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水资源、水土保持管理，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第四部分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组织领导

江岸区水政监察大队是江岸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专职执法机构，受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承担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征收等执法职责，承办行政强制执行等执法工作。局党委将水政执法工作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做到了年初有部署、半年有检查、年终有总结。局机关与水政监察大队签订绩效责任目标，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大队领导为责任人的责任体系。局领导重视执法工作，区水务局成立法治工作领导小组，主要领导作为法治水务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法治水务工作各项任务组织实施。对重大问题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多次集体听取水政执法工作汇报。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多次亲赴执法一线指导工作，有利地推动了执法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普法宣传教育

区水务局多次集中组织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学习，截至今年12月份，选派队员参加省、市、区各类法制培训、轮岗学习23人次，组织参加了全市法律知识网络学习、无纸化考试等共计65人次，参公人员网上学习均在50小时以上，保证全员参学率达到100%。水行政执法人员积极推进水行政执法街道赋权工作落实，今年以“世界水日”“中国水周”“12.4国家宪法日”为契机，

开展系列水法规宣传活动，还按照街道赋权工作的相关要求，多次联合公安、市场、环保、城管、街道和社区等相关部门人员开展联合宣传执法活动，宣传 785 人次，发放宣传手册 893 份。

（三）执法保障

水政大队人员经费来源为区财政全额拨款，人员和办公经费得到有力保障。

（四）执法巡查监管工作—水资源、水土保持和排水工作

今年以来，按照水土保持“放管服”改革和“十三五”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的相关要求，以“三清”行动为重点，水法规宣传与排水执法双管齐下，进一步严格取用水管理，依法强化水土保持监管。今年来出动车辆 201 驾次，出动执法人员 667 人次，巡查在建工地 595 个次，制止涉水违法行为 33 起，整改涉水违法问题 38 个，督促办理涉水手续 19 个，立案 7 起（其中 1 起 2022 年立案，2023 年办结），全部按要求整改到位，行政处罚 6 起，罚款 3 起 7.2 万元，警告 3 起，2 起正在办理中，协助局 110 处理群众投诉 4 起。现将排水许可执法情况汇报如下：

1、宣传工作

我队以“3.22 世界水日”、“中国水周”为契机，倡导习近平主席长江大保护的理念，坚持送法规到社区、下工地，做到日常巡查必宣传，重点时期集中宣传。全年向在建工地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和《武汉市水资源保护条例》等法规，向街道、社区、市民和游客下发《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和《江岸水法宣传册》，集中开展宣传活动 2 次，现场发放宣传手

册 □ 325本，宣传法规 412 人次，一次性告知书 45 份；同时结合文明创建、节水城市评选，宣讲合理用水、减少污水排放的重要意义，宣传节水知识，大大提高建设单位、排水户和市民的水法规意识。

2、排水巡查执法工作

(1)加强在建工地的巡查监管执法。督促办理排水证 2 个，制止并处理工地排水违法问题 16 起，确保在建工地及周边排水畅通。湖北创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武汉轨道交通 12 号线后湖四路站雨污水管线迁改项目建设中，将污水直接抽排入雨水管网，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行政处罚 2 万元。

(2)协助排水科、站调查餐饮、医疗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等排水排污情况，开展“三清”行动，协助建立排水档案 6 个，整改违规排放 6 起，办理排水证 4 个。

(3)加强辖区内 9 大明渠的巡查工作，及时制止 3 起涉水违法行为。

(4)加强汛期工地、道路的巡查。对在建工地进行拉网式排查，处理工地周边和道路渍水问题 36 起，督促建设和施工单位应急处理排水管网 9 处。

(5)依据《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街道赋权事项承接运行确认工作的通知》要求，继续对照江岸区街道职权清单对供水、排水监督管理执法街道赋权事项开展承接运行交接工作，培训街道执法人员 3 场次，培训执法人员 36 人次，协助区检察院调查各街道餐饮违规排放问题，现场指导街道执法人员督促商户整改，现场指导球场街道执法中心执法人员对武汉市三人行菜馆实施警告处罚。

(6)根据市水务局和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印发的《武汉市重点

河湖流域水环境专项联合执法工作方案》的要求，同辖区生态环境部门重点检查用水行业（餐饮、洗车、医疗行业）等排水户排水情况；督促三金潭四家搅拌站构筑四级沉淀池，并做好四级沉淀池和循环沟的维护工作，联合检查武汉市第八医院在线监测和黄浦路污水处理厂设施运行情况。

3、水资源工作

今年来共征收 29 家取水户水资源费 87.68 万元。

（1）坚持每月对 2 家固定取水户勘查、抄表，检查固定取水户取水用水计量设施、安全和节约用水情况。

（2）加强在建工地的日常巡查。发现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违法行为 6 起，拆除取水设施 15 个。今年共督促 6 个在建工地办理取水许可手续。同时督促建设单位安装、更换计量设施 23 个。

（3）针对取水户中南剧场、育才雅苑可能超预警取水的问题，及时督促两家单位重新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提高核定取水总量。

4、水土保持工作

今年来共征收 24 个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183.77 万元。

（1）狠抓水土保持监督检查。今年来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502 次，检查生产建设项目 104 个，督促 7 个“未批先建”督促的项目办理水土保持审批手续，4 个建设项目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2 个项目及时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

（2）严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今年区级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备案项目 15 个。

（3）开展 2023 年度扰动图斑复核工作。共复核图斑 35 个，

发现“未批先建”项目3个（其中一个为长江新区项目），区山姆会员店、连城村K3和原武汉冶炼厂地块土壤污染修复项目已整改到位。

（4）立案1起，武汉国荣置业有限公司在国荣（8A、9号）地块项目建设中，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未开工建设，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行政处罚5万元。

执法巡查监管工作--堤防工作

2023年以来，堤防队完成了辖区堤防范围内岱家山垃圾场、沿江堤八厂联防、岱家山农业园入口和岱山二桥下苗圃入口4个固定值守点的值守任务（4月底谏家矶片区划归长江新城交接工作完成后调整为岱家山农业园入口1个值守点）；对三金潭府河郊野公园、后湖泵站二期等易发非法倾倒渣土的地段夜间进行重点巡查。一个阶段以来对谏家矶东堤滩地火情易发地段24小时进行重点巡查。

2023年堤防中队全年共下达各类行政执法文书12份，办理各类案件5笔（已办结案件5笔）。

1、拆除河道堤防管理范围内违法建设1处，共计面积28平方米；铲除河道滩地菜地1850平方米；拆除河道堤防管理范围内渔民生活船4艘；查处堤防范围内非法倾倒渣土车辆1台（次），罚款5000元；办理堤防范围内未批先建案1起，罚款20000元。

2、截至目前全年打击非法采砂和堤防巡查控违专项巡查共

出动巡查人员 2529 人（次）；巡查车辆 929 台（次）；全年共出动执法艇 208 艇（次），登船检查涉砂船只 112 艘（次），全年参加长江干流下游管区组织的联合执法 32 次。

3、接到我局“水务 110”转办的“12345”市长热线、区政府职能部门的“督办单”和兄弟单位的“转办单”共 2 起，出警、处理满意率 100%。

5、出动无人机对岸线和湖泊巡查 4 次 9 小时。

6、2023 年 6 月开始至 11 月，按照《市水务局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人民检察院 市公安局 市司法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我区开展了为期半年的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动，结合今年以来陆续开展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局下发了关于印发《打击整治违法盗采矿产资源和河道违法采矿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湖北省公安厅、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湖北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湖北省交通运输厅、长江海事局、湖北省水利厅、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8 部门联合下发《湖北长江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打击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和 2022 年《市水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水行政执法效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把“三个专项行动”和“执法效能提升活动”相结合，确保专项行动效果

7、按照区禁捕办的统一部署，全年配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城管局、武汉市公安局水上分局长江二桥派出所、江岸区生态环

境分局、江岸区卫健委和沿江所属街道等部门联合执法情况如下：

1月18日，参加春节前禁捕专项行动联合执法行动。

2月3日参加禁捕专项行动联合执法行动。

3月1日参加禁捕专项行动联合执法行动。

3月9日，区长余志成，副区长吴江，率区政府办负责人及各职能局领导调研非法采砂和十年禁捕工作。

4月28日副区长李绪杰，率区政府办负责人及各职能局领导调研非法采砂和十年禁捕工作。

7月5日副区长吴江，率区政府办负责人，区水务局党委班子成员和水政队支委班子成员，开展党务活动学习党课后，调研非法采砂和十年禁捕工作。

8月1日参加禁捕专项行动联合执法行动。

11月27日，副区长李绪杰，率区政府办负责人及各职能局领导调研非法采砂和十年禁捕工作。

11月28日，区长余志成，副区长吴江，率区政府办负责人及各职能局领导调研非法采砂和十年禁捕工作。

12月12日，参加禁捕专项行动联合执法行动。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一）执法人员水行政监督管理执法能力有待加强。主要原因执法人员与司法、发改、规划和建设等部门沟通协调还不够主动，导致个别项目涉水手续滞后。

（二）个别建设单位缴纳规费不够积极主动，不能按规定时

间缴纳。主要原因是受疫情等大环境的影响，绝大多数建设单位经费十分紧张。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堤防工作	查处堤防范围违法倾倒、违法建设及危害堤防安全的行为，确保堤防安全。	已完成
2	排水工作	在建工地涉水事项的监管，涉水违法事项的查处，水土保持和水资源规费的征收	已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

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十一)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 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或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 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 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 员 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 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 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年度武汉市江岸区水政监察大队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水政监察大队

填报日期：2024.10.25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水政监察大队					
基本支出总额	408.71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34.55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443.26	443.26	100%	20	
年度目标 (80分)	防洪抗旱，确保安澜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合格率	100%	100%	4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打击涉堤涉砂涉水 违法行为，依法依 规征收水保两费	100%	100%	3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 标	对执法工作、水保 两费征收工作和湖 泊管理工作的满意 度	10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二、2023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体检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水政监察大队

项目名称		体检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水政监察大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2	1.2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职工年度体检	每年1次	1次	10
		质量指标	正规医院体检	正规	正规	10
		时效指标	体验及时性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现和预防疾病隐患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效益指标				
.....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总分	100					

<p>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p>	<p>无</p>
<p>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p>	<p>无</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后勤服务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水政监察大队

项目名称		后勤服务支出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水政监察大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8.43	18.43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饭卡充值	每月	每月	10
		质量指标	按时充值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月初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职工后勤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效益指标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水资源及水土保持综合服务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水政监察大队

项目名称		水资源及水土保持综合服务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水政监察大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48	8.48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对固定取水户检查	100%	100%	5
			完成经审项目核查	所有经审项目	所有经审项目	5
		质量指标	辖区内无固定取水户违规	≤100%	100%	5
			完成水利部下发的复核	≤100%	100%	5
		时效指标	辖区取水户和水资源管理可控	≤100%	100%	5
			及时完成目标任务	=100%	100%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取水户对合法取水有正确认识	≤100%	100%	15
			辖区取水户配合工作维护城市生态环境	≤100%	100%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防汛（5-10 月）巡堤查险值班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水政监察大队

项目名称		防汛（5-10月）巡堤查险值班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水政监察大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26	6.26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汛期防汛值班	5-10月	5-10月	10
		质量指标	24小时值班	24小时	24小时	10
		时效指标	上传下达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效果可持续	常态化	常态化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效益指标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总分	100					

<p>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p>	<p>无</p>
<p>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p>	<p>无</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水资源管理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水政监察大队

项目名称		水资源管理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水政监察大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18	0.18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5分)	数量指标	水土保持公报	每年1次	1次	15
		质量指标	水资源管理	≥98%	达标	15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5
					
	效益指标 (35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水环境	良好	良好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效益指标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总分	100					

<p>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p>	<p>无</p>
<p>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p>	<p>无</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